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解放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2、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3、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望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000 万元；
- 4、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5000 万元；
- 5、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10000 万元；
- 6、拟向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5000 万元。

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5.2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外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在当年适时安排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